

FZDDGYCD

法制·道德格言辞典

FAZHI DAODE GEYAN CIDIAN

李 非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蘭西大百科

法蘭西道德格言辭典

FRANÇOIS DE LA MOTTE D'ACQUEN

法蘭西大百科

中國書店

F Z D D G Y C D

法制·道德格言辞典

FAZHI DAODE GEYAN CIDIAN

主 编 李 非
副主编 刘宏宇
编 选 常 锋
邸 刚
丁世长

中 国 检 察 出 版 社

法制·道德格言辞典

李 非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市新兴印刷厂印刷

七二一二厂封面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9 1/4 印张 734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一版 199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86—096—5/D·097

定价：26.00 元

前 言

在人类文明史演进的漫漫历程中，从古文化的发祥，到当代科学的飞速发展，由结绳记事，到文字、造纸、印刷术的发明、改进与完善，书籍，象是里程碑，记录了数千年风雨的回声，折射着无数个日夜的阳光与星光；格言之于书籍，犹如珍珠之于瀚海，金子之于广漠，采撷非易，陶冶诚难。然而，格言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真理的伙伴，为人类的生活、事业所需要。我们象是赶海人和淘金者，经过4年多艰辛的劳作，现在，终于可以将这些闪光的“珍珠”和“金子”奉献给广大读者朋友。

《法制、道德格言辞典》，顾名思义，是关于法制和道德言论的工具书。目前，此种专门内容的工具书，这是第一部。本书不同于其他“名言”、“警句”一类内容泛泛的书。在那类书中，关于法制和道德的言论知识甚少，远远满足不了当今社会法制建设和道德生活的需要。在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在当今封建与法

制、传统与新潮观念激烈撞击的现实生活中，为使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沿着健康、进步的轨道前进，更需要法制和道德规范以及相关的知识。我们编这本书的想法也正是萌发于此。

本书从古今中外的法学家、哲学家、政治家、教育家、文学家、史学家、军事家、科学家等诸多世界名人的名著中，精选格言近 5000 条。力求类目丰富，文采斐然，寓意深邃，读之上口，出处翔实，引证性强。本书适用对象广泛，各种职业的人均可使用。倘有疏漏错谬，恳请教正。

“至理名言是生命的财富”。我们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象热爱自己的生命那样，喜爱这本书。

编 者

凡 例

一、《法制、道德格言辞典》中选录的格言精选于古今中外的法学家、哲学家、政治家、教育家、文学家、史学家、军事家、科学家等诸多世界名人的名著。

二、《法制、道德格言辞典》中收录格言近 5000 条，分为 9 类，165 个细目。

三、设“其他”类目，以容纳特别辞条。

四、每个细目有题词，以示其意。

五、每条格言的出处标志依次为：国籍或朝代（朝代标志截止于清），作者或编撰者姓名，书名，卷页；作者本人的著述姓名后加“冒号”；作者本人的著述被他人或后人编撰或集录，姓名后加“言出”字样；多人著述或编撰，主要作者或编撰者姓名后加“等”字样。

六、《法制、道德格言辞典》共包括 4 个部分：
1、前言；2、凡例；3、类目；4、正文。

类 目

法 制 类

法制	3	权利	86
立法	12	义务	93
法律	25	民主	96
制度	37	自由	100
秩序	42	专制	113
国家	45	暴力	117
公民	55	压迫	122
礼法	66	抗争	127
宪法	74	战争	131
选举	77	和平	134
平等	80		

治 理 类

治理	139	安危	184
人治	149	兴亡	189
权力	152	成败	192
威慑	158	保护	195
法纪	161	保密	200
约束	163	预防	202
守法	171	除恶	208
安定	176	扬善	213
动乱	179	经济	219

犯 法 类

犯法	227	损害	329
诱惑	232	欺骗	335
歧途	237	迷信	344
过错	241	赌博	349
犯罪	253	强盗	352
罪恶	260	荒淫	356
邪恶	270	贪婪	360
作恶	282	贿赂	369
恶人	287	渎职	372
恩仇	296	争斗	374
报复	302	后果	377
杀人	306	忏悔	381
阴险	310	悔改	385
谣言	315	悔悟	391
诽谤	318	反省	394
诬陷	326	是非	397

司 法 类

司法	403	放纵	441
执法	407	废弛	444
秉公	418	法网	447
公正	421	勇为	449
徇私	426	防卫	451
腐败	430	罪犯	454
廉洁	435	逃避	458

证据	462	株连	518
诉讼	466	宽严	520
法官	471	赦免	524
律师	478	宽恕	528
法庭	481	死刑	532
裁判	484	监狱	536
刑罚	488	囚徒	539
惩罚	497	改造	542
赏罚	507	教化	545
冤案	515	挽救	554

道 德 类

道德	559	操守	613
道义	579	女人	616
仁义	583	羞耻	627
正义	586	卑鄙	632
不义	591	善恶	637
正直	594	荣辱	653
良心	598	毁誉	661
自爱	605		

生 活 类

生活	667	懦弱	698
生命	677	屈从	702
生死	682	不幸	706
命运	688	恐惧	711
逆境	694	创伤	715

忍耐	718	背叛	786
痛苦	721	利害	789
绝望	727	钱财	796
自杀	730	习性	811
毁灭	733	逸乐	820
悲欢	739	堕落	825
怜悯	745	酒色	830
爱憎	748	行为	834
愤怒	760	报应	844
理智	764	祸福	847
忠告	770	灾难	852
处世	775	鉴戒	855
交友	779		

婚 姻 类

婚姻	861	外遇	882
两性	870	离异	885
结合	878		

家 庭 类

家庭	891	养育	906
家教	900	继承	909

其 他 类

其他	913
----------	-----

法制类

法 制

法存划一，国有常格。

法存划一，国有常格。

〔北宋〕包拯：《包拯集·论诏令数改易》。

国家法度，代有不同。

赵尔巽等：《清史稿·圣祖本纪一》。

各国的法律秩序，是该体系的地方规范。

〔美〕凯尔森：《法律与国家》，《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第 668 页。

文明状态的法律，只是把人们和平共存的法律体制，都由共同的宪法来规定；在这方面，这些法律必须看成和设想是公共的法律。

〔德〕康德：《康德的法律哲学》，《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第 416 页。

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伪诈。

〔战国·赵〕慎子（慎到）：《慎子·君人》。

国家的管理制度包括三个组成部分：法律、胜任的公职人员以及对这些法律的认真的执行。

〔英〕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

如果公职人员把自己的意志置于法律之上，管理制度就会染上不治之症。

〔英〕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

最早设计的法律制度，是通过要求被害血亲放弃复仇行为和规定旨在确定事实的机械审讯方式，来调节并最终制止私人间的战争。

〔美〕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第11页。

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诈伪；有权衡之称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寻丈之数者，不可差以长短。

〔春秋·齐〕管子（管仲），言出：《管子·明法》。

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无有也。

〔战国·鲁〕墨子（墨翟），言出：《墨子·法仪》。

事随势迁而法必变。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

一民之轨，莫如法。

〔战国·韩〕韩非等：《韩非子·有度》。

圣人事穷而更为，法弊而改制。

〔西汉〕刘安等：《淮南子·泰族》。

药石所以治疾，而不能使人无疾；法制所以备乱，而不能使天下无乱。

〔明〕方孝孺：《深虑论二》。

家有常业，虽饥不饿；国有常法，虽危不亡。

〔战国·韩〕韩非等：《韩非子·饰邪》。

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

〔战国·韩〕韩非等：《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曰刑法，曰议制，曰行政，三者国家之所之为国家，而经纶社会之大柄也。

〔英〕甄克思：《社会通俗》第132页。

国于天地，必求自存，此其事与一生物等耳。求自存则有二事焉，不可以不努力：一曰御外侮，一曰奠内治。御外以兵，奠内治以刑，故行政之权，其始皆缚于是二者，自然之势也。

〔英〕甄克思：《社会通俗》第133页。

明法制，去私恩。令必行，禁必止。

〔战国·韩〕韩非等：《韩非子·饰邪》。

法制数变，国家之大患。

〔清〕申通燧：《省心短语》。

禁之以制，而身不先行，民不能止。

《晏子春秋·杂下》。

法的制度化是与实际关系的固定化联系在一起的；法律现实只是随后才从生产活动和财产关系中分离出来，形成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关系的固定化的特殊类型。

〔苏〕雅维茨：《法的一般理论》第45页。

在法制（法治）和相应的法律意识、法律文化程度的条件下，法的实现导致一个国家一定的法律秩序的存在，没有法律秩